

2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省長

6249

指令

代電

遠東縣政府

井門等十六縣

1. 據報無法取得破壞道路發放民工津貼證件核飭通車
2. 限期取具破壞道路發放民工津貼證件核飭通車

行
劉子俊
一十三

稿擬

稿

南錫讓

曹曉鳴

石翠華

秘書長張曉東

饒學樞

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二月廿八日

二月十三日

月廿四日

月

月

月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6249

號

件附

記

11/14

指令

一、據該縣安軍字130號函真代電為呈送不能取得民工破壞道路津貼証明文件原因請即查核由一件

二、指示如次：

據報因駐軍迭次調動無法取得証明文件而核而屬實，惟似應取具足資証明文件報馬步統領發津貼，以資結束而止為要。

右令

遠安縣長蕭淑媛

主席陳。

代電

荊門、當陽、興山、宜昌、以陵、監利、潛江、石首、公安、枝江、
宜都、嘉魚、長陽、五峰、巴東、建始、各縣府、李、李、劉
准第六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先後電囑各縣
征工破壞大小道路暨連日委座冥令一利電核定
民工津貼每名日給一餐及必要茶水費共三角并
飭取具征調民工機關所族民工津貼費証件連同
破壞道路段落及經過詳情一併列表送部特
該核發各廿由經以有建字 3393 監省建路施特字

請

限期

981兩部代電方飭遵辦嗣因各縣多未照辦理情
形具報後經以省建路施字6002號訓令惟飭迅速
前令辦理報核各在案現查已據報核者除
房縣竹山兩縣業據報由第八專署轉送第五
戰區司令部長官部核辦保康秭歸沔陽松滋鶴
峯等縣已據呈報征用民工未發工款均予免議
遠安荊門宜昌巴東建始甘肅經據報到府證件
不齊應遵前令補送外其餘各縣均未據呈
報前來本案懸擱已久亟應清理以資結束
前限文到之日起於五日內凡未據呈報各縣

批
五
日
內
具
報

房連取具此件出限報核其已報各縣而此件
不齊各縣應即設法覓取若一因駐軍調防確
實無法取具者應取得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報
府以憑核議核發津貼俾得連日辦理勿得再
延為要施主席陳○子○哥○有建路印

簽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事

一、據建設廳簽以民工破壞道路經費准

長官部代電轉飭取具征調民工機關所發民工津貼
證件連同破路道路段落及經過詳情開列表送部轉
請核辦。業已令據各道辦具報者十一縣但多證件不全
後據遠安縣府電稱無片取具駐軍征收各件表列各
縣已未報告情形請示處理辦法等因。
查本案為時已久未據報告若縣據限期飭取證件報核
已報證件不全者應飭該縣免取第一因駐軍調防確
案無法取具者應取得其地定資征收各件以憑轉請
核辦。查各道已
示

二、查

元九

劉千俊

元九

紙

易

醴

饒本名

懷冰

民國 20 年 12 月 26 日

送核新卷

簽呈

三十年十二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省施

6249

事

為各縣征用民工破壞道路津貼多不能取具証件情形列表請核示由

一查各縣大小道路前以戰局關係准

第六戰區長官部敬函列代電囑轉飭各縣征工破壞經以省建字333號電令竹山等二十四縣遵辦及同號代電請

長官部轉請中央酌撥補助費以利進行嗣准

長官部本年施丑江已盈代電畧以民工破壞道路經費遵照

委座虞令一利電規定核發每名日給一餐及必要茶水費共三角囑轉飭取具征

調民工機關所發民工津貼費証件連同破壞道路段落及經過詳情一併列表

送部以便轉請核發等由當以省建路施特字第98號代電飭有關各縣遵照

辦理除第八區所屬之房縣竹山兩縣需用民工津貼已由第八區專署逕送五

戰區長官部轉請核發外計先後將遵辦情形具報者有十一縣但多証件

不全(見附表)經分別飭補嗣為結束起見復以省建路施字600號令各該縣迅遵前

簽呈

年 月 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事

令辦理連同駐軍証件報核各在卷。

二、茲奉

交遠安縣政府西貢真安建代電，所稱無法取具証明各節，尚屬實情，本案應如何處理，謹將各縣已未報告情形，併列簡表連同原代電發請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陳

附呈遠安縣政府原代電一件，各縣報告破壞道路情形表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指定破壞縣份已報縣份民伏數量津貼數目墊發情形証件有無備

註

竹山

一切証件均由第八區行政專署逕送五戰區長官部核

房縣

保康已報未計數未用工款

遠安已報六五五五五五

不全

荆門已報二萬六千餘名六六四〇〇該縣墊發証件不齊

每名二角五分

當陽尚未報

興山未報

秭歸已報二三四〇未用工款

宜昌已報

員警 18晚
出差旅費在抗戰經費項下撥

△ 江

陵尚未報

△ 監

利 全

△ 潛

江 全

X 汚

陽已 報未計數未用工款

△ 石

首尚未報

△ 公

安 全

X 松

滋已 報未計數 未

△ 枝

江尚未報

△ 宜

都 全

△ 嘉

魚 全

無

長 五 巴 建 鶴

陽 全

峯 已 報

東 已 報 四、三、九、九、二、三、九、九、五、一、〇、七、五、〇。

全

始 已 報 二、四、〇、六、九、二、三、三、六、五、不

全

峯 已 報 府 三、三、三、〇、未 用 工 款

第一二二

為呈述不能取得民工破壞道路津貼證明文件原因電請鑒核由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一）奉鈞府省建路施字第五七二五號指令

第二項開該縣各路破壞情形應取具當地駐軍證明文件呈候彙案核

辦（二）查本縣跨屬五六兩戰區之間駐軍迭經調防無法取具證明文件理

合電請鑒核遠安縣縣長蕭液核叩酉真安建印

民國三十 十 十一 安軍 一 三 〇

中華民國三十年拾 171980

30年10月24日(星期四) 6249